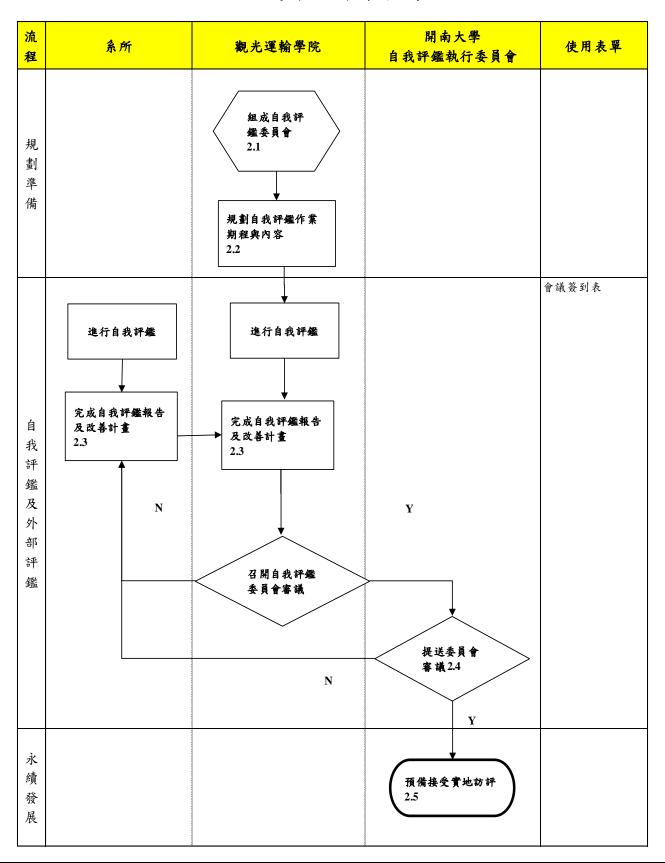


1. 作業流程圖: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



| /- | JUAN I | NIVE | SEE SEE |
|----|--------|------|---------|
| 4 | 1 | | |
| | W W W | 配子 | |

| 文件名稱 |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 | | |
|------|----------|----|---|
| 文件編號 | TT-011 | 版次 | 4 |
| 提案單位 | 觀光運輸學院 | | |

2. 作業程序:

- 2.1 自我評鑑實施包括內部自我評鑑及外部自我評鑑兩階段。內部自我評鑑以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評鑑委員至少三位,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擔任。外部自我評鑑以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
- 2.2 為辦理本院自我評鑑工作,成立「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院及所屬各系主管為當然成員,本院各學系及招生班別另分別推薦專任教師一至二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院級工作小組必要時得另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擔任評鑑顧問,評鑑顧問之背景宜具與本院學術領域相關之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或高等教育評鑑經驗者,其聘請人選由本院院級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
- 2.3.本院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2.3.1.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2.3.2. 本院所屬學系及招生班別應於自我評鑑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同時提送本院院級工作小組會議審閱。
- 2.3.3. 召開本院院級工作小組會議,審閱所屬學系及招生班別之自我評鑑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
- 2.3.4. 彙整所屬學系及招生班別修訂完成之自我評鑑報告,提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備查。
- 2.3.5. 召開本院院級工作小組會議,審核所屬學系及招生班別之自我改善計畫(含改善時程)。
- 2.3.6 對所屬學系及招生班別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追蹤管考工作。
- 2.4.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書面報告及自我改善計畫,應提送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 2.5.提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備查。
- 2.6.預備並配合實地訪評相關工作。

3. 控制重點:

- 3.1 必要時得另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擔任評鑑顧問。
- 3.2 得邀請學生代表或畢業生代表列席參加。
- 3.3 評鑑顧問之背景宜具與本系學術領域相關之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或高等教育評鑑經驗者; 其聘請人選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開南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 4.2 開南大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4.3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5. 使用表單:

5.1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